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本商品無疾病等待期。

VHA00 旺旺友聯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增額保險金、疫苗預防保障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保險金

110.07.07(110)旺總精算字第1155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項目如下：

- 一、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費用補償保險。
- 二、疫苗預防保障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
- 三、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健康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係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按衛福部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之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二、COVID-19 疫苗接種：係指以免疫為目的，而該COVID-19 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射及加強劑注射）須獲衛生主管機關批准，及經醫師或護理人員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合格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之接種服務之地方進行注射接種。
- 三、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係指被保險人於疫苗接種後，出現身體上負面之症狀或疾病，包含尚未經判定為疫苗接種所致(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
- 四、衛生主管機關：係指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
- 五、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八、合格醫事人員：係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以及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並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
-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十、中華民國境外：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及其他統轄權所不及之地區。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增額保險金及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疫苗預防保障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之受益人限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或投保網頁)，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七條 保險契約的效力

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但被保險人經醫師評估為不適合接種疫苗，且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後未曾接受疫苗接種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險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含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身故，致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費用補償保險

第十三條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合格醫事人員施行第三條約定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因自疫苗接種當日(含)起於二十八日內出現疫苗接種不良事件，經醫師診斷需住院診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擔補償之責，若被保險人入院時保險期間已屆滿，或於保險期間內入院，但出院時保險期間已屆滿，本公司仍負補償之責。

本公司自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之日起，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定額給付。若被保險人實際連續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達五日(含)以上者，本公司另按保險契約約定之「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增額保險金」定額給付。但本公司對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與「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增額保險金」之最高補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增額保險金」之十倍為限。

本公司對「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與「疫苗接種不良事件住院生活補助增額保險金」於每一次疫苗接種不良事件各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疫苗接種不良事件次數之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符合第十三條之約定，若自疫苗接種當日(含)起二十八日內被保險人出院後再次住院時，視為同一次疫苗接種不良事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曾接受兩劑以上疫苗接種時，疫苗之接種日期間隔(含接種當日)若小於二十八日以內時，仍視為同一次疫苗接種不良事件。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疫苗接種。
- 五、被保險人發生的不良事件非因疫苗接種所引起。
- 六、被保險人未遵照醫囑而進行疫苗接種。
- 七、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接受疫苗接種。

第十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合格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疫苗預防保障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

第十七條 疫苗預防保障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合格醫事人員施行第三條約定之 COVID-19 疫苗接種後，自疫苗接種當日(含)起於二十八日出現疫苗接種不良事件而致被保險人身故所發生之喪葬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疫苗預防保障喪葬費用定額補償保險金」定額給付。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疫苗接種。
- 五、被保險人發生的不良事件非因疫苗接種所引起。
- 六、被保險人未遵照醫囑而進行疫苗接種。
- 七、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接受疫苗接種。

第十九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疫苗接種後嚴重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單」。
- 三、合格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章 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健康保險

第二十條 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三條約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自診斷確定日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曾接受第三條約定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保險金」定額給付。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疫苗接種。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合格疫苗接種證明文件。(載明疫苗接種日期、疫苗廠牌。)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